

梧州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梧政办发〔2018〕48号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做好 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实施方案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大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帮扶和保障力度的指示精神，扎实推进城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确保到 2020 年困难职工同步迈进小康社会，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的实施意见》（桂政办发〔2017〕104 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一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市第六次党代会部署，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把“精准”贯穿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全过程，明确工作目标、突出工作重点、抓住关键环节，持续发力，做到底数精准、原因精准、措施精准、帮助全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走上致富之路，为实现党的十九大确定的目标任务而不懈努力奋斗。

二、工作目标

以梧州市各级工会上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在册困难职工（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建档）为解困脱困工作目标，自 2017 年起到 2020 年，每年按比例完成解困脱困任务，其中 2017 年完成 30%，2018 年完成 25%，2019 年完成 25%，

2020 年完成 20%。2016 年 11 月 1 日以后申请认定的困难职工，由全市各级工会列入解困脱困对象增量库，另行制定解困脱困工作方案。

三、解困脱困对象

全市各企事业单位中，已上报全国工会帮扶工作管理系统的在册困难职工，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未经政府救助，生活特别困难的职工家庭。

（二）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虽经政府救助，但是存在患病、子女上学、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其他原因产生的非生活性支出，导致实际人均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三）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符合当地政府部门划定的低收入家庭标准，但是存在患病、子女上学、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其他原因产生的非生活性支出，导致实际人均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四）连续 6 个月以上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在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5 倍（含）以内，但是存在患病、上学、突发事件、意外伤害及其他原因产生的非生活性支出，导致实际人均生活水平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职工家庭。

（五）在我市长期居住和务工，且符合上述条件之一的农民工家庭。

四、解困脱困标准

（一）脱困标准。

困难职工脱困是指困难职工经精准帮扶后，其家庭致困因素消除，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生活状况脱离困境。具体标准如下：

1. 就业创业脱困。对有劳动能力但未充分就业的困难职工，通过加强技能培训、提供就业指导、就业帮扶，实施再就业或创业后，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脱困。

2. 落实待遇脱困。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而困难的职工，通过督促企业依法补缴，并落实社会保险待遇后，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脱困。

3. 医疗救助脱困。对因病致困的职工，通过按规定获得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等保障后，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6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脱困。

4. 社会救助脱困。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分别纳入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以保障的，视为脱困；对因子女上学致困的困难职工，其子女通过各级工会实施的“金秋助学”计划和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

体系顺利完成学业后,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6 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脱困。

5. 其他帮扶脱困。通过实施除上述以外的措施使困难职工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连续 6 个月以上超过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视为脱困。

(二) 解困标准。

困难职工解困是指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经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和工会帮扶后,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家庭困难得到有效缓解;对于因病、因灾、子女上学、下岗失业等具体原因致困的困难职工家庭重在解困,帮助困难职工落实好各项政策措施,解决好实际问题;到 2020 年,现有建档困难职工中,通过精准帮扶,能脱困的困难职工全部实现脱困;难以脱困的困难职工,通过纳入政府救助体系,建立工会常态化帮扶机制,保障其家庭生活水平达到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实现解困。

五、工作措施

(一) 全市各级工会认真组织实施精准帮扶,最大程度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解困。

1. 强化精准识别,坚持精准施策。科学制定困难职工标准,准确界定解困脱困对象。按照标准对现有困难职工档案重新核查,符合标准的保留,不符合的退出。深入调查研究,全面准确掌握困难职工规模、数量、分布等情况。深入分析致困原因,找准解困脱困措施,户策对接,建档立卡,做到一户一档案、一户

一计划、一户一措施，因户施策，分类帮扶。〔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基层工会〕

2. 制定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规划。紧紧围绕到 2020 年实现困难职工全部解困脱困目标要求，在全面摸清困难职工家庭状况的基础上，结合我市实际，科学制定今后工作规划，统筹规划政策对接、项目安排、成效目标等具体措施，确保目标任务明确、资源配置合理、措施精准到位。〔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基层工会〕

3. 深入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工作。各级工会组织开展“一帮一”结对帮扶困难职工工作，确保每个困难职工家庭都有单位帮扶，都有解困脱困责任人，坚持一帮到底，不达目标不脱钩。各级工会干部要深入困难职工家中，详细了解家庭状况、致困原因和发展需求，帮助制定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帮扶措施，重点帮助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实现稳定就业，帮助困难职工尽快脱困致富。要帮助困难职工树立自立自强、干事创业的信心，提高自我发展能力。〔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基层工会〕

4. 做实做细困难职工帮扶救助工作。进一步健全送温暖机制，实现送温暖经常化、常态化。及时发现和研究解决困难职工存在的问题，统筹兼顾，因户施策，通过开展困难职工生活救助、医疗救助、助学救助、法律援助、就业培训、职业介绍等定向、专项的工会帮扶服务，提高救助工作的针对性，确保每一户困难

职工家庭能得到及时、有效的帮扶救助。〔牵头单位：市总工会；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总工会、各有关单位基层工会〕

（二）各级各部门严格按自治区“四个一批”帮扶措施要求，帮助困难职工实现解困脱困。

1. 就业创业解困脱困一批。针对有劳动能力和意愿但未实现就业的困难职工，可按规定进行登记，通过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供创业扶持等方式，实现再就业帮扶和创业扶持行动。将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纳入政府主导的积极就业政策，充分运用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化解过剩产能职工安置政策等，帮助困难职工实现就业和再就业。更多关注就业特殊困难群体，确保有就业能力的零就业家庭至少有一人就业。实施“创业援助”计划，对有创业意愿并具备条件的困难职工，给予创业培训、创业指导和无息贷款、小额贷款贴息、生产资料支持等多种扶持，帮助他们创业。实施“阳光就业”计划，帮助困难职工家庭高校毕业生就业。〔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各县（市、区）政府〕

2. 社会保险制度覆盖一批。对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或没有落实社会保险待遇的困难职工，督促企业依法补缴，落实社会保险待遇。贯彻落实社会保险法，依法落实此类困难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困难职工属于化解过剩产能、厂办大集体改革、资源枯竭工矿区转型等过程中产生的，做好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工作。困难职工因企业欠缴社会保险费而不能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

遇的，督促企业依法补缴。困难职工未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将其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困难职工无法正常领取失业保险金或工伤保险待遇落实不到位的，依法落实其待遇。到 2020 年全部落实此类困难职工的社会保险待遇。〔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

3. 大病保险和医疗互助保险保障一批。对因病致困的职工，加强医疗保障力度，按规定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职工医疗互助等保障范围。完善医疗救助制度，提高重特大疾病救助水平，按规定对此类困难职工给予医疗救助，并协调、鼓励慈善机构给予相关特殊病种免费救治。大力支持各级工会实施“职工医疗互助”计划，将此类困难职工全部纳入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范围。〔牵头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民政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4. 社会救助兜底一批。对属于社会救助范围的困难职工，通过社会保障兜底。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卫生计生等部门要各司其职，解决好困难职工的基本生活困难。对于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职工，要按照有关规定分别纳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范围加以保障。大力支持各级工会实施“金秋助学”计划，并将此类困难职工家庭上学子女纳入国家“奖、助、贷、勤、减、免”助学体系，按有关规定给予资助。〔牵头

单位：市民政局；责任单位：市总工会、教育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各县（市、区）政府]

六、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全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召集人为市总工会主席，成员由市总工会、工业和信息化委、教育局、民政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国资委、地税局、国税局各 1 名负责人组成。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研究制定全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相关政策措施；统筹做好困难职工救助政策之间与社会救助等其他相关政策的有效衔接；协调建立困难职工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信息共享机制，研究解决申请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和跨部门信息共享问题，推进困难职工救助体系建设；督导推进全市困难职工解困脱困体系建设；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总工会，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主任由市总工会分管副主席兼任。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市各级工会要切实加强困难职工帮扶资金的管理使用，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违纪违规行为，确保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各项帮扶资金发挥最大效用。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人力、财力、物力的投入，统筹做好困难职工解困脱困工作与各项民生政策的精准衔接，争取和整合相关政策、项目、资金，加大对困难职工解困脱

困工作的支持。

（三）加大宣传引导。各县（市、区）政府及各有关部门要大力宣传关心关爱困难职工的政策措施，把社会各方面参与困难职工解困脱困的积极性调动起来，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要加强对困难职工的思想教育，引导他们正确对待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提振信心、凝聚力量，通过自己的辛勤劳动创造美好未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8日印发
